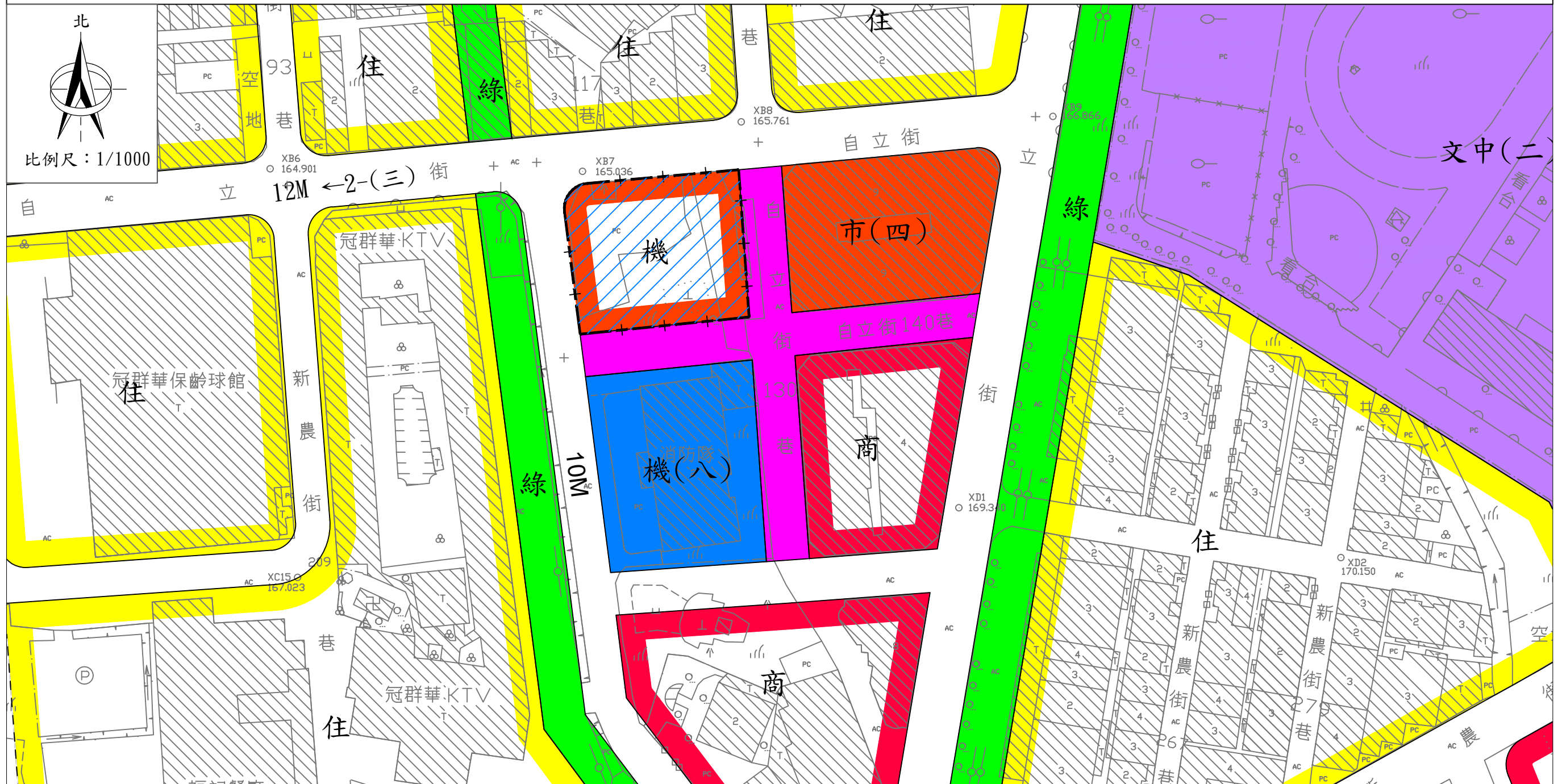


變更楊梅都市計畫(停車場用地(五)為機關用地(三十三))案計畫圖



圖例

	住宅區		商業區		文中用地		綠地用地	變更		變更停車場用地為機關用地
	機關用地		市場用地		計畫範圍線					

變更圖例

註: 1. 本計畫凡未註明變更部分均應以原計畫為準。
 2. 變更範圍應依核准地號及地政單位鑑界成果為準。